

，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19 戶，且亦已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約 67 億 6,8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其中 103 年度及本年度已核定補助約 15 億元），預計至 112 年社會住宅存量將可達 3 萬 4 千戶。

三、又，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 26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該計畫具體措施包括：賡續研（修）訂都市更新法令等，完善建置都市更新公開評選機制；強化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功能，視個案需要協助排除招商困難；辦理都市更新案國內外招商說明會，吸引廠商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積極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賡續補助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費用；提供資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協助民眾發起都市更新等。此外，該計畫預計投入 17.645 億元，將達成完成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公告招商 24 案（含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行實施 6 案）、輔導 100 件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含重建、整建及維護）、完成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工程施作 40 件、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20 件、完成 300 戶中低災害風險地區老舊建物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改善等目標，以提升都市生活機能及居民生活品質。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平價紅酒經媒體披露恐有造假嫌疑，其紅酒究竟有無造假嫌疑，主管機關應明確查明，並建立相關檢驗標準，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還給消費者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5）

楊委員對坊間平價紅酒經媒體披露恐有造假嫌疑，其紅酒究竟有無造假嫌疑，主管機關應明確查明，並建立相關檢驗標準，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還給消費者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來媒體屢有報導部分市售葡萄酒製程未經發酵釀製，逕以稀釋調和酒精與果汁產製情形，且檢警亦查獲類此案件，財政部已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對於酒製造業者未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以葡萄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規定產製葡萄酒，仍標示「葡萄酒」，已涉嫌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3 條：「酒類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違反者將依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及限期回收改正。

目前查緝實務研判葡萄酒製程，係依業者提供之製程紀錄及相關資料比對分析，尚無認可之成分檢驗數值規範予以佐證，為便利查緝機關查處類此案件，有關規範葡萄酒製程成分檢驗標準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財政部將於近期內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俾利建立規範供各界遵循。

至建議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財政部已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及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財政部規定之檢驗方法所認證之實驗室（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可辦理相關檢驗，為遵循政府組織精簡政策，暫不宜再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